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批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SYJ0-2025-JT11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自行进行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2. 采购范围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1	山西展源 50MW 独立调峰调频储能项目辅助制图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2025 年 11 月	山东济南
2	新疆国电投项目水保、环保、安全、职业卫生及第三方防雷检测手续代理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2025 年 11 月	新疆鄯善县
3	梁山县西侯 140MW 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 EPC 总承包工程线路地质勘察和测量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2025 年 11 月	山东济宁
4	电力吊装施工防误碰预警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2025 年 11 月	山东济南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1）应答生产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5)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6)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规定，若投标人为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其代理产品的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若接受外购外协，投标人外购外协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

(7)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 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 号）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并承诺，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采购文件要求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本次首次应答截止日前三年时间内，均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专用资格要求
1	山西展源 50MW 独立调峰调频储能项目辅助制图	(1) 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 (2) 应答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新能源设计业绩至少 2 项，所有业绩均应提供合同主要信息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封面（或合同首页）、供货范围页或清单页、主要技术要求（参数）页、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内容。
2	新疆国电投资项目水保、环保、安全、职业卫生及第三方防雷检测手续代理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不少于 1 个相关手续办理业绩，提供合同或对应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资料。

3	梁山县西侯 140MW 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 EPC 总承包工程线路地质勘察和测量服务	(1) 应答人应为具有履约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应答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应答人应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应答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 2 个 110kV 及以上线路勘测合同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作内容,需提供体现项目容量的文件)。
4	电力吊装施工防误碰预警系统	应答人应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服务业绩不少于 1 项,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证明资料。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平台免费获取。在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报名成功后,在“采购文件”处自行下载。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截止(北京时间,下同),按附件格式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yj-zb@sdee.cee-group.cn 进行报名,公司营业执照必须一并发送,邮件主题格式项目编号、包号、应答人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登录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进入工作台后,从采购管理-报价-供应商报价,点击所在项目行的蓝色字体进入,输入开标时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点击“参与”,完成报名。以平台报名为准。

4.3 未按本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4 特别提示:请各位应答人认真阅读采购范围、专用资格条件要求和技术规范书要求后,再决定是否报名。避免因不满足以上文件要求导致不参与应答活动或被否决应答处理。

5. 首次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首次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以平台电子版应答文件为准进行评标。

5.2 电子版应答文件递交: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应答文件上传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 **报价文件和商务应答文件**

上传至商务标书处，技术应答文件上传至技术标书处，在平台报价处填写报价金额（含税，单位：元），保存，提交。

不同应答人传递电子版应答文件，不允许出现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若发生此类情况，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5.3 纸质应答文件递交：无需纸质应答文件递交。

5.4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电子版未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邮箱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在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物资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领取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等事宜。

7.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机一西厂路 3 号

邮编：250022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13589069868

邮箱：yj-zb@sdee.cee-group.cn

附件一：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名称：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批谈判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SYJ0-2025-JT11

应答人名称	
联系人姓名/手机/固话	
报名包号：	
电子邮箱（必须是常用邮箱）：	
开户行及账号：	
确认开增值税发票类型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如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填写以下内容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以上信息由应答人填写，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公章：

日期：